

# 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金屬積層製造實驗室管理要點

110.09.15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有效管理金屬積層製造實驗室(以下簡稱本實驗室)，依據淡江大學工學院實驗室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管理要點。
- 第 2 條 本實驗室為本系使用之實驗室，設立主要為提供本系學生金屬積層製程使用。
- 第 3 條 實驗室管理機制由本系訂定實施。
- 第 4 條 本實驗室借用儀器設備之規定如下：  
1. 使用本實驗室應完成洽借手續(附件一)，並遵守安全規定。  
2. 使用完畢後，應將機器設備及環境打掃清理乾淨後方能離開。
- 第 5 條 本實驗室設置專責教師為陳冠辰助理教授、王鈺詞助理教授。由專責教師協調助教一名。
- 第 6 條 使用本實驗室需修習課程：工場實習、加減法加工實務。選修課程：電腦輔助設計製造。
- 第 7 條 本實驗室於該學期開學第一週，要求同學須接受實驗室安全衛生講習並宣達及簽立切結書(附件二)，遵守安全規定。
- 第 8 條 機器操作教育訓練課程(製作實驗零件需求者)  
因應研究生及大學部專題生工廠機器設備操作需求者，機器操作前讓學生已具有安全操作步驟及法規認知，能提升學生術科機器操作領域及降低機器操作所造成設備及人員傷害。須完成機器使用訓練課程及實做考核(附件三)。
- 第 9 條 設備借用之學生應負有保管維護責任，不得蓄意破壞，如操作不當，導致設備損壞或人員受傷，需負起賠償及過失責任，學生於設備操作完後需恢復原狀。
- 第 10 條 本管理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工學院實驗室環境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淡江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金屬積層製造實驗室

## 設備借用及協助加工申請單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系(所) \_\_\_\_年級 學生姓名：\_\_\_\_ 指導老師：\_\_\_\_

請勾選借用設備名稱

※ 設備借用人員需確實遵守安全規則及注意事項

使用設備： 小五軸工具機  雷射金屬積層製造加工機  其他

預計使用時段：\_\_\_\_\_

協助事項： 自行加工（須詳閱操作程序及相關安全規定並同時注意自身及機器設備安全）

須加工前教育訓練。

須協助加工，另附工作圖。

- 安全規則：
1. 嚴禁帶項鍊、戒指。
  2. 著連身防塵衣、乳膠手套、護目鏡及半罩式防塵面罩。
  4. 嚴禁用火。
- 注意事項：
1. 加工時須聽從管理人員指導，否則應立即停止操作。
  2. 機器操作程序置於該機器旁，評閱後方可進行操作。
  3. 設備使用應完成洽借手續及遵守一切安全規定。

指導老師：\_\_\_\_\_專責老師：\_\_\_\_\_機械系主任：\_\_\_\_\_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金屬積層製造實驗室

## 機器設備操作教育訓練考核檢點表

考核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姓名：\_\_\_\_\_

考核員：\_\_\_\_\_

考 核 項 目	熟練 10%	尚可 5%	生疏 0%	積分
安全衛生守則及法規相關規定的認知				
安全防護器具使用及服裝儀容相關規定				
教育訓練前操作手冊是否預先下載熟讀				
教育訓練時關鍵指令、用語及注意事項				
軟體操作及後處理程式轉檔是否正確				
粉末回收與腔體清潔是否熟悉				
製程前準備是否熟悉				
製程後處理是否熟悉				
共 計				

備註：考核檢點依項目內容加以評斷如下：

- A. 總考核成績達 95 分~100 分者為『Superuser』。
- B. 總考核成績達 70 分~95 分者為『一般合格使用者』。
- C. 總考核成績達 20 分~70 分者為『不合格者』，需再重新接受教育訓練。
- D. 總考核成績達 0 分~20 分者為『漫不經心者』，當學期不得使用機器設備。